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钱仁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8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钱仁清等 19 名股东所持有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份，共计向上述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433,222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 1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01,302 股，发行价格每股 6.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4.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19,932.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080,061.89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104,234,524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516,400,000 股变更为 620,634,524 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128,30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620,634,524 股；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4.85%下降至 20.6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